

持境外學歷證明聲明書

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錄取_____學系

(組)，因_____擬於註冊當日(8月14日至8月24日下午5時前)繳交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能於時間內繳驗或經查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自願放棄本人轉學生招生之入學資格，即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接受取消學籍之處分，特此具結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

學校名稱(外文)：

學校名稱(中文)：

學校所在國別：

學校地址：

考生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8 月 日